**受評審人（研究技術人員）新聘案審查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檢核請打✓ | 頁碼 | 備註 |
| 1. 個人履歷，含近五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目錄或技術性報告（含技術成品）或專業服務經歷，如所列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為參與合作研究之成果，請敘明主要貢獻或創見。 |  |  |  |
| 1. 過去專業服務實績(包含技術服務或研發) 。 |  |  |  |
| 1. 未來預計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及計畫(包含技術服務或研發)。 |  |  |  |
| 1. 工作內容說明（由擬聘單位提供）。 |  |  |  |
| 1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成果及相關行政績效、對院內公共事務之貢獻或榮譽。 |  |  |  |

備註：

* + - 1. 審查資料需包含一至四項目，第五項目若無則免。請承辦人檢核後確認打✓並填寫頁碼。此檢核表請連同受評審人審查資料一併繳交。
      2. 新聘案審查資料中應說明新聘案延攬過程，包含是否經過公開延攬、應徵人數、進入決選候選人數等資訊，同時提供徵才廣告刊登資料。
      3. 新聘案請檢附員額申請及核定公文。